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248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周奕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併請求違約金，衡酌兩造間借款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已接近法定最高利率，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始為適當，就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除前段所述，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，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
04 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
05 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。乃依職權
0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7 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陳紹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15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6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涂寰宇